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機構選填規則

20220-017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為讓本系學生選填實習機構之順序有明確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機構選填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所有日間部學生在四上第一週之前應完成與幼教產業相關之實務增能一百小時。本系統一於大三下學期進行檢核與確認作業，應屆大四上之學生如果未完成實務增能者，完成一至四十九小時以下扣實習圈選總積分二十分，五十至九九小時以下扣實習圈選總積分十分。實務增能時數不得列計為志工時數。

三、本系學生選填實習機構之先後順序，依「實習圈選積分」排序，第一名可優先選填，依序為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以下依此類推。「實習圈選積分」，含班級排名積分、志工積分、活動參與積分、競賽及證照，各項積分不得重複計算，各項積分不得重複計算，計算方式為：

（一）班級排名積分：以第一學期至第六學期（共六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相加後除以六（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比對名次積分對照表得之。本項分數由系統一計算。

（二）志工積分：

1、計算期間與方式：志工積分累計至四上第一週止，校內外志工時數皆可累計，但同一志工服務不得重複計算。志工時數超過三百小時者，以三百小時為最高上限計算，其餘依實際志工時數計算。執行教學助理或弱勢助學工作及其他非公益服務活動，均不得採計志工時數。系務工作志工可以採計。

2、審查：本項分數委由各班遴選二人審核小組，依同學提供之證明文件審核。

3、活動參與積分

(1) 活動定義

A、「一級活動」，含代表本校、本系爭取校際或系際競賽(如校際盃相關競賽、本系各項系際盃競賽等譽之隊員、全程指導及工

作人員，或經本系核定的重要活動的工作人員。

B、「二級活動」，含本系所辦理專題競賽、專題演講、聯合班會或由本系所公告邀請學生參與之各項系級活動，或校內其他社團活動。以幼保系學會名義所辦活動，經系學會指導老師認可後，列為二級活動。

(2)活動參與積分：

A、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上入學：含參與本校、本系及系學會所辦理各項活動，參與「一級活動」每項最高可得十五分、「二級活動」，每項活動可得三分。由本系製作「幼保系學生活動認證卡」，供學生登錄使用。

B、擔任一級活動之總召同學，另再加核三張「二級活動」時數條。非全程參與的機動性工作人員按下表核定時數條，由指導老師依下表提列，惟最高核定積分以十二分為上限。

機動性參與者核發時數條參照表

108 學年度(含)以上入學適用		
累積時數	時數條	合計積分
150(含)以上	5	15
100-149	4	12
50-99	3	9
1-49	2	6

C、擔任二級活動總召之同學，另再加核二張時數條、工作人員另再加核一張時數條。認證程序以活動現場攜帶「幼保系學生活動認證卡」核章，始完成認證程序。特殊情形得於活動結束三天內提出佐證，並完成認證，逾期無法採計。

D.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上入學學生之活動參與積分以一百八十分為上限。活動參與積分由本系公告後實施，採計時間同志工服務期程，並由各班負責統計後繳至系辦審認。

4、競賽及證照積分

(1) 競賽定義，含代表本校、本系爭取競賽得獎，此積分僅採計校外競賽,且至少需有三校參賽，並能提供相關得獎證明者。

(2) 證照定義，含托育人員證照，各類勞動部證照，並能提供證照證明者。

(3)競賽及證照積分:

A.一百一十二 學年度起競賽、證照,列入實習積分的採計，得獎部份:一項 五 分;證照部份:托育人員證照 十 分,各類勞動部證照一張 五 分,其餘一張 二 分;兩者採計總分上限 二十 分。

B.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以額外加分採計，得獎部份:一項 五 分;證照部份:托育人員證照 十 分,各類勞動部證照一張 五 分,其餘一張 二 分;兩者採計總分上限 二十 分。

C.一百零九 學年度入學依選填規定。

5、計算公式：

(1)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實習圈選積分」=班級排名積分*0.55+志工積分*0.10（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活動參與積分*0.15+競賽及證照積分*0.20（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2) 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實習圈選積分」=班級排名積分*0.60+志工積分*0.20（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活動參與積分*0.20（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6、同分參酌：「實習圈選積分」相同時，則以選填之機構屬性，依其課程模組修課門數排列，若積分又相同，則依序比較班級排名積分、志工時數積分、活動參與積分、競賽及證照積分之高低(前面一項可分出高低，即不用再進行後面項目之比較)。

四、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班級學業成績排名積分對照表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學業名次	積分
1	200	11	180	21	160	31	140	41	120	51	100
2	198	12	178	22	158	32	138	42	118	52	98
3	196	13	176	23	156	33	136	43	116	53	96
4	194	14	174	24	154	34	134	44	114	54	94
5	192	15	172	25	152	35	132	45	112	55	92
6	190	16	170	26	150	36	130	46	110	56	90
7	188	17	168	27	148	37	128	47	108	57	88
8	186	18	166	28	146	38	126	48	106	58	86
9	184	19	164	29	144	39	124	49	104	59	84
10	182	20	162	30	142	40	122	50	102	60	8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